

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

住所：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69号

主办券商

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

2021年4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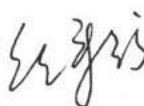
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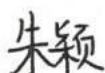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陈福新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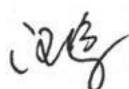
陈琦 

任素珍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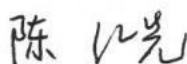
朱颖 

田建华 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汪涛 

洪文友 

陈红先 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陈福新 

陈琦 



目录

声明	- 2 -
目录	- 3 -
释义	- 4 -
一、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	- 5 -
二、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	- 7 -
三、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	- 9 -
四、 特殊投资条款	- 9 -
五、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	- 9 -
六、 有关声明	- 9 -
七、 备查文件	- 11 -

释义

在本报告书中，除非文义载明，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：

释义项目		释义
公司、本公司、股份公司、江苏迈达	指	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众怡科技	指	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系股份公司股东持股平台
百灵鸟添加剂	指	江苏百灵鸟添加剂有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
天怡互联	指	南京天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
百灵鸟集团	指	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
高级管理人员	指	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证监会	指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主办券商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	指	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元、万元	指	人民币元、人民币万元
《公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公司章程	指	《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三会	指	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
“三会”议事规则	指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	指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	指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本次定向发行、本次发行	指	江苏迈达通过定向发行方式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
认购协议	指	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《关于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》
管理办法	指	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
定向发行说明书	指	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
定向发行报告书	指	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
定向发行规则	指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
定向发行指南	指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
报告期	指	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 1-9 月
元、万元	指	人民币元、人民币万元

一、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证券简称	江苏迈达
证券代码	871964
主办券商	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发行前总股本（股）	50,000,000
实际发行数量（股）	2,500,000
发行后总股本（股）	52,500,000
发行价格（元）	4.8
募集资金（元）	12,000,000
募集现金（元）	12,000,000
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	否
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	现金认购
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	否
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	否
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	否

本次发行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、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。

(二)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，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。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》，并经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

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数量 (股)	认购金额 (元)	认购 方式	发行对象类型		
1	何国胜	2,500,000	12,000,000	现金	新增投资者	自然人投资者	其他自然人投资者
合计	-	2,500,000	12,000,000	-	-		

何国胜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 年 4 月出生，身份证号为：33032519680418****。

(1)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：

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《新

三板开户证明》，何国胜于2020年10月19日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，拥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，可以参与股转市场的精选层、基础层、创新层交易。

(2)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何国胜，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、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、信用中国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，何国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3)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

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，不属于持股平台。

(4)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

根据发行对象何国胜提供的声明，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。

(5)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

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何国胜提供的声明，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。何国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员工，目前内部退休。

(6) 与挂牌公司、董事、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

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同挂牌公司、董事、其他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。

(四)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

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，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资金额的情形。

(五)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

认购对象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。

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。

(六)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，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。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江苏迈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0169200000001609

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南京紫东支行。

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截至2021年3月18日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(七)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

2021年3月22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。

(八)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

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(九)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、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、登记、备案等程序

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、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、登记、备案程序。

二、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

(一)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

1. 本次发行前，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限售股数（股）
1	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19,500,000	39.00%	6,500,000
2	陈福新	14,000,000	28.00%	10,500,000
3	陈琦	9,000,000	18.00%	6,750,000
4	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500,000	15.00%	2,500,000
合计		50,000,000	100.00%	26,250,000

2. 本次发行后，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限售股数（股）
1	江苏百灵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19,500,000	37.14%	6,500,000
2	陈福新	14,000,000	26.67%	10,500,000
3	陈琦	9,000,000	17.14%	6,750,000
4	南京众怡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,500,000	14.29%	2,500,000
5	何国胜	2,500,000	4.76%	0
合计		52,500,000	100.00%	26,250,000

发行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(二)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、股东人数、资产结构、业务结构、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

1.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：

股份性质		发行前		发行后	
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8,750,000	37.50%	18,750,000	35.71%
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	0	0%	0	0%

	管理人员				
	3、核心员工	0	0%	0	0%
	4、其它	5,000,000	10.00%	7,500,000	14.29%
	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	23,750,000	47.50%	26,250,000	50.00%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3,750,000	47.50%	23,750,000	45.24%
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0	0%	0	0%
	3、核心员工	0	0%	0	0%
	4、其它	2,500,000	5.00%	2,500,000	4.76%
	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	26,250,000	52.50%	26,250,000	50.00%
总股本		50,000,000	100.00%	52,500,000	100.00%

注：1、按照直接持股计算；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复的，只统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2.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

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；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，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。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东人数由4人变更为5人。

3.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后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2,000,000元，公司货币资金、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，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，资产负债率下降，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加强。

4.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发行后，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

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。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，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，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。

5.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

本次发行前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，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。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票发行前，陈福新、陈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二人为父女关系，通过直接、间接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100.00%的股份。陈福新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是公司的创始人，其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、监督、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。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本为52,500,000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福新、陈琦控制公

司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95.24%，依然处于绝对控制地位。本次发行后陈福新、陈琦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因此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。

6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任职	发行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发行前持股比例（%）	发行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发行后持股比例（%）
1	陈福新	董事长兼任总经理	14,000,000	28.00%	14,000,000	26.67%
2	陈琦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任财务总监	9,000,000	18.00%	9,000,000	17.14%
3	任素珍	董事	0	0%	0	0%
4	朱颖	董事	0	0%	0	0%
5	田建华	董事	0	0%	0	0%
6	汪涛	监事会主席	0	0%	0	0%
7	洪文友	监事	0	0%	0	0%
8	陈红先	监事	0	0%	0	0%
合计			23,000,000	46.00%	23,000,000	43.81%

注：按照直接持股计算

（三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

项目	本次股票发行前		本次股票发行后
	2018年度	2019年度	2019年度
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6	0.15	0.14
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96	1.04	1.22
资产负债率	61.96%	63.19%	58.23%

三、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

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。

四、 特殊投资条款

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。

五、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

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。

六、 有关声明

六、 有关声明

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

实际控制人签名:

盖章:



控股股东签名:

盖章:

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认购公告、认购结果公告；
- （二）验资报告；
- （三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；
- （四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。